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02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934,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087,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70,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拾以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王涛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81,822,828.9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182,282.89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4,091,141.4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93,741,196.61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3,290,601.18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655,203,955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21,900股后的652,982,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947,308.2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3,578,223.73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共计161,525,531.98元。

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同时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91,70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88,922,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91,702,7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81,660,7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226,9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0%;反对1,7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875,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676%;反对1,7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44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854,2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89,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8%;反对5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慧律师、彭思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02,80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85%。其中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3,95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98,85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0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95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4%。

3、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4%。

4、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2,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6%;反对票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0%;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4%。

5、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2,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6%;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118%;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8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6、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2,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66%;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3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118%;反对票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8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7、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53,5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25%;反对票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7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896,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5907%;反对票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409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8、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刘伟军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6,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548%;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45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26,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548%;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45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783,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4%;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秋月、罗玉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刘伟军先生简历

刘伟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科长,湘潭市湘房住宅合作社财务部部长,湘潭市城镇房屋拆迁事务所副所长、留守处负责人,湘潭市韶山东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房保障和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湘潭城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及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融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刘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2人,代表股份317,84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53.328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81,895,794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47.29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95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6.03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的股份为36,00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6.0402%;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793,31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

反对 5,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

弃权 4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793,11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

反对 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弃权 4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5,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8%。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793,31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 %;

反对 5,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

弃权 4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8%。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38,61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 %;

反对 9,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9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793,11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

反对 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弃权 4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5,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8%。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793,11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

反对 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弃权 49,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5,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64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4%,共涉及3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32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48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2023年5月1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1,981,137股减少至231,778,493股。

3、根据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此次股份变动对"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小于0.01元/股,影响较小,故"新天转债"转股价格仍为8.21元/股,不做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建营、姚继涛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根收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分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2,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授予登记人数为44人,授予登记数量为28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39%。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授予人数为16人,授予数量37.0012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

8、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6.16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6.1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2,3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2,2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12,3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112,286股。

12、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6.04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6.0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8,86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48,86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7,56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217,567股。

16、2023年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赵建营、姚继涛、王根收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分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2,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鉴于赵建营、姚继涛、王根收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644股全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11月10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10月28日分别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和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对于赵建营、姚继涛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公司将按4.3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对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根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4.48元/股。公司将按4.4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注: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价格,最终回购价格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881,606.18元(回购总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首次授予回购数量×首次授予调整后回购单价=161,484股×((首次授予价8.75元/股-2020年度现金分红额0.12元/股)÷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1.4-2021年度现金分红额0.12元/股)÷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1.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预留授予回购数量×预留授予调整后回购单价=41,160股×((预留授予价8.95元/股÷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1.4-2021年度现金分红额0.12元/股)÷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1.4)),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881,606.18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233号验资报告审验。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6,010	3.83	-202,644	8,693,366	3.75
高管锁定股	4,963,293	2.14		4,963,293	2.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32,717	1.69	-202,644	3,730,073	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085,127	96.17		223,085,127	96.25
三、总股本	231,981,137	100.00	-202,644	231,778,493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4月27日,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做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新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A1×k1)/(1+k1)+ (P0+A2×k2)/(1+k2)]/2=8.2117元/股(其中P0=8.21元/股,A1=4.32元/股,k1=-161,484/231,981,137;A2=4.48元/股,k1=-41,160/231,981,137)

根据以上测算,此次股份变动对"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小于0.01元/股,故"新天转债"转股价格仍为8.21元/股,不做调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企业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建装饰在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志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经营范围: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建装饰资产总额为292,462,932.42元,净资产为16,678,640.84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3,365,761.54元,净利润为-37,049,162.52元。(以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科建装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科建装饰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偿债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702.66万元。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